

3月4日 四旬期第一週星期六

申 26:16-19

梅瑟向民眾說：「上主你的天主今天吩咐你遵行這些法令和規則，你應全心全靈謹守遵行。今天你明認上主是你的天主，願履行他的道路，謹守他的法令、誡命和規則，聽從他的話。上主今天也照他對你所說的，明認你為他特屬的人民，只要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，並且他要使你在名譽、聲望和光榮上，遠超過他所造的一切民族，使你如他所說的，成為屬於上主你的天主的聖潔人民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天主與人立約，雙方都有履行盟約的義務。在人的一方，要全心全靈謹守遵行天主的法令和規則，明認上主是他們的天主；在天主一方，祂頒賜法律，肯定以色列人為祂的特殊產業，並且使他們所受的光榮，遠超其他所有民族。接受天主為他們的主，意味以色列人願意履行祂的道路。因此，得到天主的降福與遵守盟約，二者不可分開。

似乎我們必須先遵守天主的話，天主才會降福我們。事實上，人無法靠自己的能力遵守天主的法令和規則，而是先「明認上主是我們的天主，願履行他的道路」，然後天主按照祂的許諾，「明認我們為他特屬的人民」，並賜給我們能力「謹守他的法令、誡命和規則，聽從他的話」。這一切都不是人的努力，而是天主按照祂的「許諾」，白白地賜給了祂所揀選的人。所以人要時刻尋求天主的幫助，才能走在天主的道路上。

經文強調要「履行」、「謹守」、「聽從」，表示要全副精神、時間去投入、參與的。這種雙向及彼此願意履行承諾，就跟今日男女締結婚盟時的許諾相似。可見，這種親密的關係絕不是理所當然，而是需要付出代價、心思、時間去努力經營。梅瑟提醒以色列人，只認識或背誦法令和規則，不足以建立圓滿的天人關係，他們還需要全心全靈去遵守和實踐，方能明白天主的心意。同樣，我們也需要透過祈禱、靈修、讀經、勤領聖事，加深與天主的關係，承諾一生跟隨天主。

實踐

我們是天主珍貴的產業，一切都是天主的恩寵、作為。既知道是天主的恩寵，就更該以感恩的心，遵守天主的一切誡命。四旬期正是一個好的機會，與天主建立親密的關係，我們可願意更多經歷天主，體會祂在我們生命中的大能和作為呢？

是日金句

「遵守上主誡命全心尋求他的，像這樣的人才算是真有福的。」（詠 119:2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hTrBNk4lpA>